

江西服装学院文件

江服校发〔2020〕39号

关于做好2019年我校新疆籍学生助学金 评审及资助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工作部署，为认真做好我校新疆籍学生助学金评审及资助金发放工作，确保新疆籍学生助学金评审工作质量，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防止滥发滥用，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此项资助政策，切实维护学生利益，以高度的政治责任心和感恩之心、敬畏之心把好事做好，现就今年我校新疆籍学生助学金评审及资助金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评审工作程序

经校务会研究，决定成立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学校评审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成立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组长陈万龙；副组长杨涛、高建国；成员朱红、曹华、尹娜娜、闵悦、陈娟芬、刘琳、甘文、谭兆国、马国照、徐照兴。下设的办公室设在学工处，由朱红同志

兼任办公室主任。

2、设立学校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高建国；副主任委员朱红；成员尹娜娜、邓良峰、蓝岚、冯琼芳、黄鑫、黄晶磊、彭波、文青。

二、严格把握评审工作程序、标准

1、严格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严格评审组织工作，全部指标如数下达到学院、班级，学校、学院不保留任何机动指标，严格落实辅导员（班主任）承诺践诺、公示、审批等制度，班级、学院、学校的公示范围分别为本单位范围内，学院、学校层面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2、资助金的标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拨付资助金及我校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助学金可分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三个档次，其中特别困难 1722 元/人，困难 1622 元/人，一般困难 1522 元/人。

三、评审材料报送内容和要求

（一）报送材料：

1、2019 年江西服装学院新疆籍家庭困难学生助学金申请表（电子版）。

2、2019 年江西服装学院新疆籍家庭困难学生助学金汇总表

（二）报送时间。

6 月 20 日前上报校资助管理中心余晓萍主任处。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本助学金所需经费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根据我校新疆籍学生人数划拨，专款专用，优先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疆籍学生。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规范程序，严格纪律，强化监督，廉洁自律，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努力赢得广大同学的支持、配合，把好事办好。

2、加强思想教育。要加强对学生的正面教育，引导学生感恩党和政府的关怀，厚植爱国爱家乡情怀，努力学习，健康成长，自觉维护民族团结，共同为实现中国梦而奋斗。

3、严格评审纪律。工作中要坚持实事求是，坚持评选标准，严格评审程序。评选前，各学院要将全部名额分配到各班级，并在教室内“班级民主建设栏”张贴公布，严禁任何单位、个人截留名额。各班级要成立以学生干部及学生代表参加的班级评审工作小组。评选中要综合考量学习成绩、日常表现等情况，引导学生正确发扬民主，严禁打招呼要照顾，严禁个人说了算，严禁无原则地进行平均分配，严禁让学生承诺、兑现将奖助学金赞助班费等，严禁暗示获奖学生之间再分配奖助学金等行为。评审结果要严格按照要求的时间在班级、学院和全校范围内公示，无异后再上报。对任何违反评审、评奖评优纪律的人和事要坚决做到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牵就，含糊其事，坚决做到红线不能碰，底线不能踩。

4、及时上报材料。各学院要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填写表格、组织材料，并按照规定时间及时上报材料，不得拖延，以免影响全校助学金评审工作。

附件：1、江西服装学院新疆籍家庭困难学生助学金评定暂行办法
2、江西服装学院新疆籍家庭困难学生助学金申请表



附件 1

江西服装学院新疆籍家庭困难学生 助学金评定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我校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疆籍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划拨我校的新疆籍学生资助金，设立我校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为做好助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资助内地高校新疆困难学生暂行办法》（新教高[2002]31号）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费来源及使用原则

本助学金所需经费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根据我校新疆籍学生人数划拨。

本助学金专款专用，优先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疆籍学生。

第三条 评定范围

具有江西服装学院学籍的新疆籍在校学生（统招生）。

第四条 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五个认同”；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刻苦，社会实践、创新能务、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在我校已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取消、暂停或减少资助。

- 1、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种处分；
- 2、学习主观不努力，两门主要课程（必修课）补考不及格者；
- 3、虽未受到到处分，但日常行为表现不好者；
- 4、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
- 5、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
- 6、有其他不符合大学生行为规范言行的。

第五条 评定等级、比例及标准

1、助学金评定参照学生困难认定的标准，根据学生现实表现、学习成绩、家庭贫困程度、接受其它资助情况划分为三个类别：特困生助学金；困难学生助学金；一般困难学生助学金。

2、助学金发放标准：助学金按照三个等级发放：特困生助学金为一等；困难学生助学金为二等；一般困难学生助学金为三等，每个档次资助金额原则上相差100元。发放金额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当年划拨款及符合申请条件的人数进行确定。

第六条 评定时间

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助学金原则上每年评定一次，具体时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当年拨款时间而定。

第七条 助学金评定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评定程序

1、学生本人申请，并填写《江西服装学院新疆籍家庭困难学生助学金申请表》；

2、学院对本院提出申请的学生的情况进行核实，根据评定要求及标准进行初评，初评结果填写在学生申请表中，经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党总支（副）书记签字后，将申请表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评审后将结果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后确定助学金发放名单及标准。

4、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评定工作结束后2周内将助学金一次性打入获助学生银行卡中。

第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本办法的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开始实行。

江西服装学院新疆籍家庭困难学生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江西服装学院 分院、部 级 班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口	A、城镇 B、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div>							
辅导员（班主任）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签字） 年 月 日 </div>							
分院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div>							
学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div>							

江西服装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